

徵才公告稿

徵才公告稿	
徵才機關	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
人員區分	聘用人員(職務代理人)
官職等	六等三階 312 薪點(月支報酬 43,399 元)
職稱	聘用助理(職務代理人)
名額	正取 1 名(擇優備取至多 2 名，候補期間自錄取公告之翌日起 3 個月。)
性別	不拘
工作地點	基隆市
有效期間	自公告之日起 14 日
資格條件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、 大學以上之電子、電機或冷凍空調相關科系畢業。 2、 大學以上畢業，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程度相當之 2 年以上工作經驗者。 3、 具工作項目相關證照者尤佳(如採購專業人員證書、消防管理人、能源管理人、各級技術或技師證照等)。 4、 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各款情事之一，並符合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規定者。 5、 各機關長官對於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、姻親，不得進用為本機關或所屬機關之臨時人員。對於本機關各級主管長官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、姻親，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進用。
工作項目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、 辦理本館水電、空調、消防等營繕工程之規劃設計、監造、施工及維護等相關業務。

	<p>2、 辦理本館能源管理相關業務。</p> <p>3、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</p>
工作地址	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工務機電組（基隆市中正區北寧路 367 號）
聯絡方式 (含檢具文件)	<p>一、於 115 年 2 月○日前以掛號（或限時掛號）郵寄（以郵戳為憑，逾期恕不受理）至本館人事室（地址：202010 基隆市中正區北寧路 367 號），信封上請註明「應徵工務機電組聘用助理(職務代理人)」。初審合格者，擇適合者通知面試，不合者恕不另行通知，所送資料不予退還（未獲通知面試者，如需返還書面應徵資料，請附回郵信封，俾利郵寄）。面試時間另以電子郵件或電話通知。</p> <p>二、聯絡電話及聯絡人：02-24696000 分機 1032 林小姐、分機 2010 林組主任。</p> <p>三、報名表請至本館網頁（http://www.nmmst.gov.tw/chhtml/index）最新消息-行政公告下載。</p> <p>四、報名應繳下列文件：（以 A4 紙張影印）</p> <p>（一）報名表一份。</p> <p>（二）相片一張（黏貼在報名表）。</p> <p>（三）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一份（粘貼在報名表）。</p> <p>（四）最高學歷證件影本一份。</p> <p>（五）其他相關有利評選證明文件影本一份。</p> <p>（六）自傳一份。</p> <p>五、僱用期間：本案為 115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之職務代理，代理期限自到職日起至考試錄取人員分發報到之前一日止(僱用期間如遇僱用原因消失或期限屆滿時，即無條件解僱，不得以</p>

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)。